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
承辦人：鄒汶潔
電話：07-3368333#2487
傳真：07-3313655
電子信箱：hazye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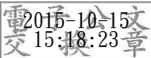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43087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104年廉潔楷模當選名冊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14080772_10430876200A0
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核定本府交通局股長郭長隆等15員為本府104年廉潔楷模
（如當選名冊），請查照（轉知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4年廉潔楷模將於本府市政會議公開表揚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頒給獎狀乙幀及禮券（面值新臺幣伍仟元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

市長 陳 菊

